

采购项目编号：LZZB-2025-029

采购标段编号：LZZB-2025-029-1

周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

（第一包）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立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4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0
第六章 图纸.....	82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构成及格式.....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周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B-2025-029

项目名称：周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3476802.15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周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2804102.1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804102.1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804102.15	32804102.1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包 2(周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672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72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建筑工程	周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72700.00	672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周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第一包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周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第二包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周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其他组织、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参加投标的证明资料；

(3)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且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财务状况报告：2022、2023、2024 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9)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周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其他组织、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参加投标的证明资料；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5) 财务状况报告：2022、2023、2024 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9)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发布。

3、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4、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5、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 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

投标活动；

6、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7、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8、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西安市）【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9、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10、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本项目认真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未明确的政策内容以最新发布的政府采购政策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周至县太白南路居民一区

联系方式：029-871566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立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97号文景尚品1017

联系方式：185919629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夏

电话：185919629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包段	周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第一包
2	项目编号/包号	LZZB-2025-029/LZZB-2025-029-1
3	工程概况	垃圾堆体整形、覆盖与防渗系统、地下水污染控制工程、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填埋系统收集、地表水导排工程、生态复绿工程等。完成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生态修复。
4	项目建设地点	周至县
5	最高限价	<p>第一包最高限价: 32804102.15 元 (若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文件处理)</p> <p>最高限价编制说明:</p> <p>一、编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周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设计图纸;2、正常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3、施工设计图中选用的相关标准图集;4、建设方有关编制范围的答疑及图纸相关答疑回复;5、清单依据: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6、定额依据:《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及其配套文件、《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7、取费依据: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 扬尘治理费按照《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的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 增值税、综合系数按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执行;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照《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 建筑业劳保费用按照《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 人工费按照《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

		<p>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p> <p>8、材料价格参照《2024年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陕西省第10期、周至县第10期及当期市场询价；</p> <p>9、本限价采用人工调整计入差价模式；</p> <p>10、其他相关资料。</p> <p>二、使用软件：</p> <p>1、计价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7.0 7.5000.23.2。</p> <p>三、其他相关说明：</p> <p>1、周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暂列金按500000.00元计入。</p>
6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全部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
7	计划工期	395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质保期	1年
10	付款方式	1、进场后7个工作日先拨付合同金额的25%为预付款。2、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5%，3、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后价款的97%，4、剩余3%的保修金保修期满验收合格后拨款。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p>(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其他组织、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参加投标的证明资料；</p> <p>(3)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p>

	<p>二级) 及以上资质, 且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 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5) 财务状况报告: 2022、2023、2024 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p> <p>(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p> <p>(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9)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查询结果为准, 提供网站截图;</p> <p>(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3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4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5	工程量清单	发标时, 随招标文件一并发给各供应商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原表格形式进行增删、隐藏等改动, 如改动, 即为废标。
16	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17	勘踏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供应商可自行到现场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招标答疑方式进行。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所有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 以书面方式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书面递交或传真的方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 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
19	投标报价及其他要求	本工程计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各供应商依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风险自负。所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以人民币表示, 除招标文件允许调整的内容外, 供应商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必须考虑相应的风险;
20	支持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21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投标保证金	免交
24	履约保证金	/
2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2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WORD 及 PDF 格式 (签章版) 电子版文件, 载体为: U 盘 2 份
27	是否容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9	投标文件说明	本项目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SXSTF 格式)。
30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实行不见面开标/见 面开标, 请供应商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操 作手册, 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 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 联系电 话 :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 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p>(1)预览招标文件 社会公众和想了解招标项目情况的供应商, 可打开西安市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预览招标文件。即【首页(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 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 版本 WORD\PDF 格式)。电子交易平台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 (仅用于预览) 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 件)两个版本, 文件内容一致。</p> <p>(2)注册、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应事先完成 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 安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p> <p>(3)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xggzyjy.xa.gov.cn/), 【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 首先在【招标公告 /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 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 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 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未在规定期 限内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 无效。</p> <p>(4)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 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p>

		<p>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p> <p>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通畅,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CF)。</p> <p>(6) 电子开标形式</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持 CA 锁远程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中《西安公共资源交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p>
3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 9:30 时(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大厅。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 依法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前 24 小时内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选得分较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35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p>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p> <p>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p>
36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p> <p>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p> <p>(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p>
37	询问和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p>

		<p>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p>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p>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部门：招标部</p> <p>联系人：刘夏</p> <p>联系电话：18591962976</p> <p>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 97 号文景尚品 1017</p>
38	投诉受理	<p>1. 受理单位：西安市周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p> <p>2. 联系电话：029-87113948</p> <p>3. 地址：西安市周至县</p>
39	开标形式	<p>不见面开标</p> <p>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p>
40	定标原则	<p>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p>
41	中标通知书	<p>1. 领取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 97 号文景尚品 1017</p> <p>2. 联系电话：18591962976</p> <p>3. 联系人：刘夏</p>
42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43	CA 业务网点	<p>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p> <p>网点 1: 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 4006-369-888</p> <p>网点 2: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 029-88661241</p> <p>网点 3: 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 029-86510073 转 80211</p>
44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p>(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播放测试音频,开启直播等功能,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p> <p>(2)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p> <p>(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p> <p>(4)各供应商需要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加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标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p> <p>(5)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供应商应为同一个人,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4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	<p>1、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收费标准计取。</p> <p>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代理服务费账户:</p> <p>(1)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立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胡家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3)账号: 156917200</p> <p>请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注: 本表内容与投标单位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4、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踏勘现场

(1) 投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要求踏勘现场。

(2) 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责任。

10、偏离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11、供应商注意事项

(1) 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1.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2.1 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1.2.2 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1.2.3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1.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1.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1.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1.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招标文件（*.SXSZF），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 信息公告 • 市级 • 西安市】；

(3.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

(4)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方式：

①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

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4、评标的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 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周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该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包为单位进行。

2、投标人资格条件：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1包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第六部分 技术服务主要要求偏离表

第七部分 企业业绩

第八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第九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投标报价

(1) 本工程第1包的投标报价采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计价，本项

目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根据工程量据实结算；

（2）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图纸、清单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4）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用、审计费用和投标人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5）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

（6）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书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待；投标人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投标人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投标人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7）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8）由于是改建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清单未列出的工程项目或与清单项目不符的项目，出现上述情况或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情况，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工程变更单和工作量签证单从工程暂列金予以结算，暂列金剩余部分仍归采购人所有。

（9）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暂列金且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数额一致，并按规定填报。

（10）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1）当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标准高于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或承诺的工期少于采购人要求的工期时，投标人应将所增加的技术措施费用列入报价中，如未列入，采购人视同投标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竣工验收时必须达到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若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未达到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采购人将予以惩罚，惩罚措施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议。

(1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本项目因国家政策文件以及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将不予调整。

5、服务费缴纳：采购人缴纳中标服务费，汇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立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胡家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 号：156917200。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A、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其所投投标文件的；

B、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E、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关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

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四. 投标要求

1、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5）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6）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

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7)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

(1) 纸质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4)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有关原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

(5) 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5、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6、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 (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线上）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

(3) 开标程序

(3.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3.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3.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3.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7) 各投标人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响应后果。

7、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 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4)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

(5)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五. 评标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序号	评审因素	项目内容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2022、2023、2024 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且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其他组织、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参加投标的证明资料；
9	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10	信誉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
11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项目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和公章、主体资格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有效投标价格	包段项目报价不超过其包段最高限价的金额；
8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5）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报名的单位名称不符；

B、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C、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D、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E、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F、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G、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H、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I、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J、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K、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L、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

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M、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N、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O、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P、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Q、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R、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S、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T、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询标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主要技术指标等。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6、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包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4) 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p>1. 将所有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总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p> <p>2. 有效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5 分，扣完为止。具体得分按插入法计算。</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分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p> <p>(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分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p> <p>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3% 的价格加分，不重复加分。</p> <p>(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p>	
施工组织 设计 (18 分)	施工方案 (18 分)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②工程施工方法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

		<p>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 18 分） 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②工程施工方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12 分)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②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③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④施工质量控制措施。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②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③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④施工质量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 (12 分)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③安全应急预案④安全生产教育。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分；③安全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④安全生产教育：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劳动力安排计划（9分）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编制科学的项目管理机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管理机构的配备计划及管理人员证书②组织机构的岗位职责③劳动力安排计划。</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管理机构的配备计划及管理人员证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组织机构的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劳动力安排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应急措施方案（9分）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自然灾害②防火防盗及停水断电 ③疫情防控。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自然灾害：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防火防盗及停水断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疫情防控：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6分）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机械配备②材料投入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p>

		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①施工机械配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②材料投入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业绩 (4 分)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份计 2 分，满分 4 分。	
备注：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六. 签订合同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的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 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2、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八. 其他事项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对周至县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实施生态修复 49249m³，主要建设内容为：垃圾堆体整形、覆盖与防渗系统、地下水污染控制工程、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填埋气体收集、地表水导排工程、生态复绿工程等内容。

二、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施工应按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行业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施工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项目特点环保施工。

2、投标人应完成所需设备、材料的供应、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完成施工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投标人应当保证所供材料的来源渠道正常，因投标人施工不善或材料使用不当发生工程事故的，责任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3、投标人应当做到文明施工，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降低噪音污染、粉尘污染，等。

4、根据实际需要，投标人应在工程施工实施期间进行巡查，若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及时对工程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应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如因措施不力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投标人负全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6 工程实施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方案、质量、规格、材质等要求。因投标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7、承包人应按照与农民工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按时发放工资，承包人在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农民工工资发放计划，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照与农民工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进度以及发包人声誉时，发包人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按承包人所报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计划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 50%从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予以处罚。（参照按照陕西省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仅供参考,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〇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规模: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其中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工期: 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_____ (人民币)

(小写) ￥: _____ 元

(其中: 措施项目费_____元,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附加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7、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8、图纸
-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此页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

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递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报告。责任在发

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

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

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

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

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 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 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 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5% 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 汉语 外, 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及西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各项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除施工图纸外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及标准图集等均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不予提供, 费用承包人自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对本工程资料进行保密, 竣工时承包人除用于工程资料备档外, 其余有关工程资料全部返还给发包人。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是发包单位现场代表, 行使本工程建设施工合同所

赋予的发包人职责。包括：现场施工、质量、安全，设计管理、组织协调、认可工程量，信息处理，工程进度付款的认证，工程现场签证、变更的认证及增加的工程量认证等其职权范围内的现场相关事务。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5 工程师在按本合同要求做出决定、同意，或批准，或确定价值(作价)，或处理涉及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事项时，应该根据合同条款规定，考虑各方情况，实事求是和公正地做出判断并经受检查。如发现有不当之处，应进行修正。

6.6 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函件的认可或批准并不改变承包人对实施合同工程的责任和义务。

6.7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均应以书面材料为准。

6.8 由于某种原因，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职权范围内)认为有必要发出口头通知时，承包人应该遵照执行。此后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仍应以书面形式将上述口头通知予以确认。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_____

7.1.1 项目经理为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代表。

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其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

7.1.2 承包人应按响应文件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承担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不得另行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项目经理应在接到中标书后 5 天内到位，否则视为违约。

7.1.3 项目经理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部分权利和职责。委派人员如有权签证，则需项目经理的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明确其权限和范围。

7.1.4 项目经理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其他管理人员：

- (1) 主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主要项目施工方法；
- (2) 签署工程开工、复工报告、工程款支付申请、工程竣工报验单；
- (3) 签署确认竣工结算、签署竣工文件；
- (4) 调解合同争议、处理索赔，申请工程延期；
- (5) 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对项目管理人员调配，调换不称职的管理人员。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_____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_____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施工场地与公共交通为现状,如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解决。

(4) 工程地质资料的提供时间: 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无。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暂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暂无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若有发生,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定的时间提交,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设计费用。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壹式肆份;

②、每周五上午 9:00 时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上一周施工周报及本周进度计划表各壹式两份。

③、开工后 10 天内提交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需求总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并充分重视。应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有关主管单位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

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文件执行，需满足非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发生费用自负。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主动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违法违规占道和施工噪音管理、治污减霾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果有），该项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如因手续不全施工而被有关部门处罚，自行承担相关的罚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工程已竣工但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前，承包人应当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8) 施工扬尘防治及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平整施工场地由承包人承担。

在交工时，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允许的合理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则发包人可以：

(a)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另选地方停放；

(b)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不足时，发包人可出售承包人的财产用以抵补，或由发包人依照法律从承包人处收回。

(9)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不得少于 5 天，少 1 天罚款 1000 元。外出 3 天以上必须取得总监和发包人的许可。

B. 工程所有的其他分包商（甲方指定）提供生产及生活条件。如材料堆放场地、办公用房（根据需要）生活用水用电（计量自行协商）施工用水用电接口（计量自行协商）、脚手架、垂直运输工具或通道、室外道路、门卫管理、现场保卫工作等。

C. 指定专人协调上述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方面的问题。

D. 负责本工程竣工资料汇编。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接到相关文件后七天内审定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工序而导致工期拖期的，经发包人认可后可予以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根据强制性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或发包人约定部位。

五、安全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21 条全部条款及下述 21.6 至 21.11 条规定。承包人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并应建立专用账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施工现场应达到市级以上文明工地标准。如因承包方原因，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不健全，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不到位，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按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合同补充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_____

27、合同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 人工费、材料费不因政策性变化而调整。

28、工程预付款：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先拨付合同金额的 25% 为预付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_____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1、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先拨付合同金额的 25%为预付款。2、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5%，3、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后价款的 97%，4、剩余 3%的保修金保修期满验收合格后拨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到货时间无论何时、早晚, 承包人都有材料

且不再另向发包人索要保管费（合同价中已经包含）。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中已经包含)。

(2) 发包人供应材料的结算方法:

在发生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按实际用量及招标暂定价格扣除。认质认价所产生的差价（差价进入工程结算且只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在竣工决算时从扣工程结算中扣除。

3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前，须向发包方申报，经发包

方和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购买。否则按不合格品处理，并拒绝支付该项费用，发包方保留更换材料设备品牌、厂家的权利。

八、工程变更

35. 确定变更价款

_____。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竣工结算：/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按 1000 元处罚外，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重新通过验收，承包人应负责返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所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如经过两次返修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41. 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遇有不可抗力的，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44、保险

4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属于承包人自己应办理的保险。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 条。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银行保函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金额：_____，提交时间：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51、补充条款

51.1 如有工程变更乙方需提前报送采购人及监理，经双方同意后据实结算。

51.2 专业工程暂估价：依财政局评审文件为依据，参考招标限价与中标价的下浮比例签订合同，最终造价以审计为准。

51.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发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中，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同时，应承担发包人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

51.4 承包人应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并发放给农民工。

51.5 本工程竣工后，应将建筑物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 50 米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达到工程使用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51.6 施工现场应按照市级文明工地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运。管理好自己的职工，不得随地大小便，服从发包人管理。

51.7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

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 1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将档案交于档案馆，并负责在市质量安全监督站备案案。

51.8 必须有工程相应的试验室及设备，试验人员及所有施工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所用材料的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1.9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每次罚款 1000—20000 元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层数	跨度 (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同承包范围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_____年，屋面防水工程为_____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_____年；

3、室外的上下水和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年；

4、其他约定：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漏水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_____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 _____

承包人(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另附)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周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

2、工程地址：位于骆峪镇红旗村老虎沟，临近秦岭保护区，距周至县西骆峪水库直线距离仅1.1km，距黑河金盆水库直线距离约8km，距黑河较大的一级支流沙河直线距离仅200余米，距周至县城14公里；

3、编制主要内容：垃圾堆体整形；覆盖与防渗系统；地下水污染控制工程；渗沥液收集、导排系统；填埋气体收集、导排系统；地表水导排工程；生态复绿工程等内容。

二、编制依据:

1、周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设计图纸；

2、正常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3、施工设计图中选用的相关标准图集；

4、建设方有关编制范围的答疑及图纸相关答疑回复；

5、清单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6、其他相关资料。

三、使用软件:

1、计价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 7.5000.23.2。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周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暂列金按500000.00元计入。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构成及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前, 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及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 还可以做其它补充, 其目录自行编制, 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 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 3、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项目

周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
(第一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标段编号: LZZB-2025-029-1)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页码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页码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页码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第五部分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页码
第六部分 技术服务主要要求偏离表-----	页码
第七部分 企业业绩-----	页码
第八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第九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页码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页码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 包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知悉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作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电子版文件U盘两份；（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 应 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年月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第____包
项目标包编号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项目经理	(姓名、注册证号)
质量要求	

1.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2. 投标总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为：投标总价=全部工程量清单项合计总价。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以软件导出版本为准)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其他组织、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参加投标的证明资料；

(3)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且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财务状况报告：2022、2023、2024 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9)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第____包的招标活动，
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第 标包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第__标包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及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2. 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因表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技术服务主要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2. 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因表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金额(元)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 表格空间不足时, 请自行扩展。

2.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签订日期为准) 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八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备注：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1: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p>1.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p>			

附件 2: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证书名称				证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职称证书（若有）、学历证（若有）、身份证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等证件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情况表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九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项目的货物、工程、服务、投入所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II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工程质量
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
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
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内容自拟，若不需要补充提供的，可填写“无”。